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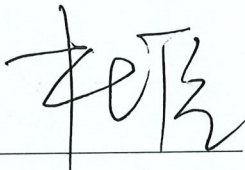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5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8.00 万股。本次归属事项的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 臣)

(朱建伟)

(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 臣）



（朱建伟）

（孙蔓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杜 臣)

(朱建伟)

(孙蔓莉)